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持人報告 ..... 1

貳、各系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 2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頁次
1	院長提案	擬研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發表論文獎勵辦法」第四條，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之種類及其等級、計點	比照 101 年 2 月 10 日研發處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如附件一。	2
2	院長提案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專業實驗室規劃管理作業要點」	一、通過如附件二。 二、目前已設置的全院共用專業實驗室計有 4 間：行銷實驗室、電子商務實驗室、模擬交易實驗室、前瞻無所不在商務實驗室。	2
3	院長提案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2
4	院長提案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3
5	院長提案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3
6	院長提案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3
7	行銷學系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	照案通過，如附件七，並送院教評會備查。	3

8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 人碩士在 職專班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 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 職專班班務委員會組織辦 法」第二至六條	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3
9	資訊管理 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4 學 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博 士班	照案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討 論。	3
10	財務金融 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財務金融學 系英文碩士在職專班」。	照案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討 論。	4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 持 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侯青青

## 壹、主持人報告：

- 一、將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與法政學院於全國大飯店聯辦尾牙活動。
- 二、鑒於近來幾位大學教授有國科會經費核銷不實之疑慮，遭司法機關調查。請各同仁謹慎經費報帳工作。

## 貳、各系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院長提案	擬修訂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討論。	通過，如附件一。還請大家隨時提出意見再修訂。	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院網頁。
第二案	院長提議	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第三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第四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評鑑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第五案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請討論。	緩議。	
第六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第七案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組織章程」第三條，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行政程序發送校長核准。
第八案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訂定本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行政程序發送校長核准。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案

案由：研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發表論文獎勵辦法」第四條，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之種類及其等級、計點，請討論。

決議：比照 101 年 2 月 10 日研發處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專業實驗室規劃管理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如附件二。

二、目前已設置全院共用專業實驗室計有 4 間：行銷實驗室、電子商務實驗室、模擬交易實驗室、前瞻無所不在商務實驗室。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並送院教評會備查。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至六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目的在結合資訊、管理以及各種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進行各式資訊系統之開發、研析與人才培育。本系所之特色：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順應資訊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朝向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並以「數位匯流與智慧服務管理」、「生活應用科技與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等三大學群為主要研究課題。
- 二、本校已成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圖書資訊學所、電機工程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等，學校在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方面人才齊全。整合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領域相關人才與資源，並聯合其它周遭學校、研究機構與廠商，從事數位匯流與智慧服務管理、生活應用科技與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協助產業的經營管理，是

有其必要性與適當性。另為適應資訊科技未來發展趨勢、配合國家重點發展規劃以及本院校未來發展需求，協助政府儘早達成產業發展計畫之目標，擬新增設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以培育能同時具有資訊、管理與生醫領域之高級研究及國際化之人才。

三、國內對資訊管理博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以及中興新村轉型高級研究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大增，本系博士班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四、本案業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1.12.24)第 1 案討論通過在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增設計劃書乙份(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財務金融學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財務金融學系英文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一、依本系 101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決議，擬申請增設「財務金融學系英文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教育部新增核撥 30 名招生員額。

二、9 月 5 日系務會議記錄及增設專班計劃書(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3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葉仕國副院長	出 國	張瑞當委員 <sub>孝</sub>	張瑞當
楊聲勇主任	請 假	徐俊明委員	徐俊明
林金賢主任	林金賢	陳家彬委員 <sub>孝</sub>	陳家彬
魯 真主任 <sub>孝</sub>	魯真	渥 頓委員 <sub>孝</sub>	渥頓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蔡垂雄委員	請 假
許永聲主任	許永聲	蘇迺惠委員	蘇迺惠
陳明惠所長 <sub>孝</sub>	陳明惠	沈培輝委員	沈培輝
陳進發所長	陳進發	巫錦霖委員	巫錦霖
紀志毅執行長	紀志毅	林詠章委員	林詠章
紀信義委員	請 假	湯媚卿代表	請 假
巫胤璇代表	請 假	簡煜翰代表	簡煜翰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

101年2月10日研發處學術發展組101年度第1次臨時經費審查會議訂定

學門	期刊名稱	點數
人類學	臺灣人類學刊	6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2
社會學	臺灣社會學刊	6
	台灣社會學	6
	新聞學研究	6
	中華傳播學刊	6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4
	人口學刊	4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4
教育學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6
	教育研究集刊	6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6
	課程與教學	4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	4
	特殊教育學報	4
	教育政策論壇	4
	教育實踐與研究	4
	教育學刊	4
	當代教育研究	4
	輔導與諮商學報	2
	高雄師大學報	2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2
	科學教育學刊	2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2
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報	6
	教育與心理研究	6
	測驗學刊	4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4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
	台灣精神醫學	2



學門	期刊名稱	點數
	本土心理學研究	2
	中華心理學刊	2
法律學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6
	政大法學評論	6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6
	公平交易季刊	4
	中研院法學期刊	4
	東吳法律學報	4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4
	科技法學評論	2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2
	中原財經法學	2
政治學	台灣政治學刊	6
	東吳政治學報	6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
	政治科學論叢	4
	選舉研究	4
	問題與研究	4
	臺灣民主季刊	4
	遠景基金會季刊	4
	公共行政學報	2
	中國大陸研究	2
	行政暨政策學報	2
	政治學報	2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2	
經濟學	經濟論文	6
	經濟論文叢刊	6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4
	經濟研究	4
	農業經濟叢刊	4
	農業與經濟	2
	應用經濟論叢	2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2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2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
	Journal of Business	2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atistics	2

學門	期刊名稱	點數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2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2
管理學	管理學報	6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6
	管理評論	6
	會計評論	6
	臺大管理論叢	4
	中山管理評論	4
	財務金融學刊	4
	資訊管理學報	4
	交大管理學報	4
	工業工程學刊	4
	管理與系統	4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2
	電子商務學報	2
	產業與管理論壇	2
組織與管理	2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	戶外遊憩研究	4
	地理學報	4
	都市與計劃	4
	運輸計劃季刊	4
	運輸學刊	4
	台灣土地研究	2
	住宅學報	2
	建築學報	2
	觀光休閒學報	2
財務學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2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2
	Pacific Basin Finance Journal	2
會計學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2
體育學	大專體育學刊	2
	體育學報	2
	台灣運動心理學報	2

學門	期刊名稱	點數
	中華體育季刊	2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2
中文學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6
	臺大中文學報	6
	國文學報	6
	政大中文學報	4
	中國學術年刊	4
	成大中文學報	4
	文與哲	4
	師大學報	2
	孔孟學報	2
	東華人文學報	2
歷史學	漢學研究	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
	清華學報	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6
	臺大歷史學報	6
	臺灣史研究	6
	新史學	6
	臺大文史哲學報	4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	4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4
	明代研究	2
	法制史研究	2
	臺灣文獻	2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	2
	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2
東吳歷史學報	2	
語言學	英語教學	6
	華語文教學研究	6
	同心圓：語言學研究	6
	臺灣語言學期刊	4
	臺灣日本語文學報	2

學門	期刊名稱	點數
	臺灣英語教學期刊	2
	台灣日本語教育論文集	2
	東吳日語教育學報	2
外文學	中外文學	6
	同心圓：文學與文化研究	6
	英美文學評論	6
	淡江評論	6
	文化研究	6
	歐美研究	6
	台大日本語文研究	4
	台大語言與文學研究	4
	中山人文學報	2
	小說與戲劇	2
	日本語日本文學	2
	外國語文研究	2
圖資學	圖書資訊學研究	6
	圖書資訊學刊	4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4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4
	大學圖書館	2
	國家圖書館館刊	2
	圖書與資訊學刊	2
藝術學	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	4
	故宮學術季刊	4
	設計學報	2
	藝術教育研究	2
	民俗曲藝	2
台灣文學	臺灣文學研究學報	6
	臺灣文學學報	4
綜合類	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2
	護理研究	2

##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專業實驗室規劃管理作業要點

102年1月7日院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支援本院教師教學與研究，特設置專業實驗室。
- 第 2 條 本院設置之專業實驗室隸屬於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提供全院教學與研究之用。
- 第 3 條 為增進本院專業實驗室之利用效率，各專業實驗室應設置「實驗室規劃與管理小組」，其使用及管理辦法由各實驗室另訂，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4 條 本院各專業實驗室規劃與管理小組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院長指派，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 5 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89年9月22日院務會議訂定

96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2、3、4、5、6、7、8條)

99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3條之1、第4條之1)

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1、2條)

102年1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第6條)

- 第 1 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設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畫本院開設之全校性修習課程及院必修課程、審核教師開課資格與教學計畫、訂定其有關法規，訂定各系、所開設課程內容與學分之準則，審議各系、所之課程規畫案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第 3 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以各系、所主管（含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每系、所提報選任委員各一人，本院各系、所研究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推選一名班代表或所學會負責人全體互選產生一人，以及大學部各系學會負責人全體互選產生一人之學生代表，組成之。選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學生代表選舉由本院辦公室辦理。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者除外）。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
- 第 3-1 條 本院應另成立院級課程諮詢委員會，對本院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委員會由院長邀請專家學者、畢業校友、在校學生、企業雇主各二名及本院行政主管組成之，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 第 4 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課程委員會或以系、所務會議負責課程規劃及審議，其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交本會備查後實施。  
各學系、所課程規畫案應完成系、所級審議程序後，始得提送本會審議，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送請校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 第 4-1 條 本院各系、所應另成立系、所級課程諮詢委員會，對系所之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系、所級諮詢委員會由各系所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畢業系友、在校學生、企業雇主及各該系、所教師組成之，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系、所級諮詢委員會成立後報請院長核備。

- 第 5 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各系、所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並以一任為限。
- 第 6 條 本會之議案，得由校長交議，教務長、院長提議，各系、所或由出席委員（含學生代表）三人以上提案。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教師代理出席。
- 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 8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3 條)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 1.3.10 條)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8 條)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組成之。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 3 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二、教師代表：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以及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本院專任教師三人。

教師代表中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本院辦理全院教師代表選舉時應衡酌系、所推選教師代表職級人數，限定當選資格；如仍未能符合本款規定，則協調相關系、所另行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三、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列席代表：本院各系、所研究生所學會會長或班代互選代表一人，及大學部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一人。本院會討論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

五、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第 4 條 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5 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6 條 本院會之全院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及學生列席代表之選舉由院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選舉日期由院通知。

第 7 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三周內召開之。



第 8 條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教師代理出席。

第 9 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院長提議。
- 二、系、所提案。
- 三、出席代表三人連署提案。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4 條)

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 1、3、4 條)

民國 101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 條)

第 1 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負責評審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非專案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事項。院教評會審議前項各案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3 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

第 4 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及相當講師等級之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含專案教學、研究人員)，依據校定推選準則，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推舉之，其中每系、所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以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本院於辦理委員選舉前，由各系、所予以檢覈確認之。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九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核聘之。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本院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應同時依據本院申復辦法辦理申復專案小組委員選舉。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 5 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 6 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 第 7 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項，依據本院訂定之評審辦法及標準，辦理評審。
-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章、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2、3、5、7、8 條)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第 8 條)  
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第 2、3、4、6、8、9 條)  
98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8 條)  
98 年 7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3、5、6、8 條)  
99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3 條)  
99 年 7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6 條之 1)  
100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6、第 6 條之 1)  
100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5 條)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 1、3、11 條)  
101 年 2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5、8 條)  
101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8、10、11、12 條)  
102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8 條)

- 第 1 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專任研究人員，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另有規定者外，亦比照本法予以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 3 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九人，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 二、由院長聘請五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選任委員三名，由本院合格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選舉產生，其中每系、所當選委員至多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 4 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及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六、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 第 5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 本辦法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訂定管理學院教師評鑑之配分比例類型如後。
-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類型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協助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另訂之。

- 第 6 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及專任研究人員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壹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本院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

第 6-1 條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及做適當之輔導，並送院追蹤。

第 7 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就表現特優之教師建請院長，或建請其所屬系、所依據其績優事項性質，分別推薦至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有關辦法中所列之受理單位，或向承辦單位申請獎勵或表揚。本院以及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第 8 條 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十日前將審議結果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六月十日前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六月十日前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另不予續聘之處置，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本條第二項及第六條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男性教師其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第 9 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 10 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 11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自評表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申請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分項得分	總分
教學 ( )	一、授課時數。(本分項滿分 70 分)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二、教學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 1、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 2 分)，上限 10 分 2、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每開設一科加 5 分)，上限 20 分。 3、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上限 5 分。 4、其他(參與教學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上限 10 分。				
研究 ( )	一、期刊論文。(本分項滿分 70 分) (著作中有一篇 SSCI(含同等級之國際期刊)、TSSCI 或二篇系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二、研究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 1、專著，每部 10 分，上限 20 分。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 3 分，上限 15 分。 3、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劃，每案 10 分，上限 20 分。 4、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上限 10 分。				
服務 ( )	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 100 分) 1、基本服務(配合系務推動，積極主動者)，上限 70 分。 2、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上限 20 分。 3、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上限 15 分。 4、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上限 10 分。 5、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上限 10 分。 6、校外服務，上限 15 分。 7、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上限 5 分。				

受評鑑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申請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分項得分	總分
教學 ( )	一、授課時數。(本分項滿分 70 分)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二、教學表現。(本分項滿分三十分)				
	1、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 2 分)，上限 10 分				
	2、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每開設一科加 5 分)，上限 20 分。				
	3、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上限 5 分。				
	4、其他(參與教學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上限 10 分。				
研究 ( )	一、期刊論文。(本分項滿分 70 分) (著作中有一篇 SSCI(含同等級之國際期刊)、TSSCI 或二篇系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二、研究表現。(本分項滿分三十分)				
	1、專著，每部 10 分，上限 20 分。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 3 分，上限 15 分。				
	3、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劃，每案 10 分，上限 20 分。				
	4、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上限 10 分。				
	三、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分數：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服務 ( )	<p>一、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一百分)</p> <p>1、基本服務(配合系務推動,積極主動者),上限70分。</p> <p>2、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上限20分。</p> <p>3、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上限15分。</p> <p>4、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上限10分。</p> <p>5、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上限10分。</p> <p>6、校外服務,上限15分。</p> <p>7、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上限5分。</p>				
	<p>二、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分數:</p> <p>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p>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 (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至
				年	月至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附註：請提供最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佐證資料，最近五年之起計時間，係以評鑑學年度之8月1日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新進教師請提供任職本校期間之資料)。

##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請附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2.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等）：

## III. 研究

### 1. 期刊論文：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

#### (1) SSCI 之期刊論文

（同等級國際期刊論文）

#### (2) TSSCI 之期刊論文

#### (3) 系所認可之期刊論文

### 2. 研究表現（含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A. 著作（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

#### (1) 會議論文

a. 國外會議論文

b. 國內會議論文

#### (2) 專書

#### (3) 其他期刊論文

#### B. 專利

#### C. 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D.獲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E.研究重點與成果（200字以內）

## IV. 服務

### 1. 服務事蹟：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學生論文指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2. 服務表現說明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98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評分表名稱)

所屬系所：

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助教姓名：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評項目	協助教學 (佔 20%)	協助研究 (佔 10%)	行政服務 (佔 70%)
分項評分			
協助教學 ( 20 )%	協助 項目		
	說明：1. 若符合系所基本要求，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項給予 90%分數。 2. 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減 10%。		
協助研究 ( 10 )%	協助 研究 項目 名稱		
	說明：1. 請將協助研究項目逐項列出，由系所主管逐項計分，核章後送院。 2. 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行政服務 ( 70 )%	事蹟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所請求之行政服務都積極配合者，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分項給予 90%分數。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10%。		

※以上由受評助教填寫。

受評助教簽名：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

系所主管核章：

分項評分	協助教學：(      )分	協助研究：(      )分	行政服務：(      )分
合項計分	協助教學×( 20 )% + 協助研究×( 10 )% + 行政服務績 效×( 70 )%		評鑑總分

## 附件七

###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時學術著作需符合本準則之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學術著作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滿分以一百分計，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算）：
  - （一）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 以內之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三十分，擬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每篇五十分。
  - （二）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50% 以內之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五分，擬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每篇四十分。
  - （三）SCI、SSCI 收錄之其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分，擬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每篇三十分。
  - （四）TSSCI 期刊收錄名單：擬升教授者每篇十分，擬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每篇二十分。
  - （五）國內外其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擬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每篇五分。本項次總分最多二十分。

學術著作合著之計分以【1/N】換算得分，其中 N 為送審者在該論文之作者排序。若送審者為通訊作者，則視同第一作者。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時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於向系提出申請前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

學術著作成績評分在 75 分以上者，始得辦理新聘、升等、改聘送審作業。
- 三、擬新聘之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 （一）擬新聘助理教授之申請者，在取得博士學位五年內，得以博士論文送審；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上，得依前條之規定，學術著作累計積分達 75 分以上，以學術著作送審。
  - （二）擬新聘副教授及教授之申請者，學術著作累計積分達 75 分以上，以學術著作送審。
- 四、擬新聘、改聘、升等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必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須發表於學術性刊物。
  - （二）須為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須與任教專長領域相關。
  - （三）合著之著作須附合著證明文件，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親筆簽名證明。
  - （四）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出版日期(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以當年二月十五日止，未逾五年為限；擬申請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出版日期(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以前一年八月十五日止，未逾五年為限。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間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在原級職內完成之著作。
- 五、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八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班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10 次班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第 1 次班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3 次班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10 次班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第 2 次班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第 4 次班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12 次班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5 條)  
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班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6 條)

- 一、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為順利推動 EMBA 班業務，增進企業與學術界的實務交流，以邁向中部地區管理學術重鎮的目標，設立管理學院 EMBA 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執行長負責召集，由院長、執行長、相關系所主管、各組一年級導師、校友代表乙名、在校生代表乙名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共同組成。
- 三、各組導師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報請院長任命之。  
兩岸台商組與企業領袖組由執行長推薦各乙名，報請院長任命之。  
校友代表暨校內外學者專家由院長敦聘之。
- 四、本會之職掌為：
  1. 議訂 EMBA 業務之發展方向。
  2. 策劃及推動 EMBA 有關業務。
  3. 審議 EMBA 經費運用及重要工作事項。
  4. EMBA 課程規劃。
  5. 其它有關 EMBA 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五、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